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落实推进我省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工作，落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工作要求》、《推进教育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教育行动计划》、《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教育交流行动计划》、《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教育交流行动计划》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联盟）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联盟）建设工作

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（联盟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任务。请各高校认真落实并积极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人选。学校推荐的人选须经学校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同意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推荐人选须符合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推荐人选须符合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推荐人选须符合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国内工资，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组织考察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，凡符合报名条件者均可申请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聘工作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

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

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
2. 岗位信息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